



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HAI RUN LAW FIRM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升拓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外大街14号北京广播大厦5/9/10/13/17层 邮政编码：100022

电话：(010) 65219696 传真：(010)88381869

二〇二五年五月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升拓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升拓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四川升拓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四川升拓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升拓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进行核查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2）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所发布或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说明和其他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相关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4)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系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上述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会议地点、审议事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以及登记事项等。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24.94% 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吴佳晔书面提交的《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和《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以下合称为临时提案），提请在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中增加临时提案。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认为股东吴佳晔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召集人同意将股东吴佳晔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

2025 年 5 月 8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发布了《关于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以下简称为《临时提案公告》）。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股转公告〔2025〕186 号，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

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会议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收到单独持有公司 24.94%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吴佳晔书面提交的临时提案，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发布了《临时提案公告》，与《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通知、公告时间不符。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公告》公告日期虽然不符合《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但并未对公司股东知情权、参会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造成实质性影响，该召集程序瑕疵属于轻微瑕疵，不会对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效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召集程序存在轻微瑕疵外，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存在的轻微瑕疵不会对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性产生实质性影响。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按照会议通知如期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0 时在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五路 355 号西部智谷 A 区 4 号楼 7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吴佳晔先生担任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等与会议通知载明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除因本次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公告时间不符合《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规定存在轻微瑕疵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供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9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15,130,10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5.7%。

上述股份的所有人为截至 2025 年 5 月 1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本所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表决程序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且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在会议现场宣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续聘 2025 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6.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7. 《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8. 《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0. 《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其中，议案 8 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 10 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该等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其他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除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存在轻微瑕疵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存在的轻微瑕疵不会对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性产生实质性影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升拓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见证律师（签字）：

颜克兵

颜克兵

裴子萌

裴子萌

穆庚

穆庚

2025 年 5 月 16 日